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48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收购完成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55%股权，成为中电器件控股股东。2014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条件以现金方式购买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的中电器件剩余45%股权，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28）及2014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3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积极进行实施工作。现中电器件45%股权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中电器件100%股权；同时中电器件完成董事、监事人选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对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 （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未来中电器件或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南”）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INGSWELL MOULDS LIMITED）投资主体登记与境外公司股东登记不一致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其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登记与境外公司股东登记已保持一致，且中电器件及中电海南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其他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 （二）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或公司造成损失，其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 （三）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如由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土地及房产、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18 号楼院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在预期办理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或由于与上述房产相关的任何潜在债权债务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纠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中电器件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土地房产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明，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 二、关于交易对方对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对标的资产状况、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彩虹集团合法拥有中电器件 45% 股权的完整所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彩虹集团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